

核之

事由

為修正森林庫改編九年度經費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已核符存轉由

公函

廿九年元月廿

日 則三施字第 33527

號

政廳

敬復者：

一、准貴廳花廳建會字第一七四號親公函，轉送器材

庫九年度三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預算分配表，請核辦

二、原表計三四兩月，各列捌百伍拾伍元，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各列壹

千零百零伍元，核數均相符，應即分別存案，併將前送

該庫分配表註銷。

三、此致

貴廳查照為荷！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拾日 收到

以改

建設廳

廳長趙志嘉



秘書傅汝楫代印

該庫前送預算時已指令准予存轉本件擬存查乞

示

如撥代交

會計室

陳翰芳元六
郭廷芝



校對李繼遠